

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安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40,437.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安 A	国安 B	国安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51	150352	1618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216,308.00 份	1,216,309.00 份	6,007,820.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国防安全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国防安全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国防安全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p>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国防安全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朱稼翔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21) 63411463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zhujsx@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21) 95553
传真		(010)58163027	(021) 6341063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323.42
本期利润	49,701.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1,230.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03,340.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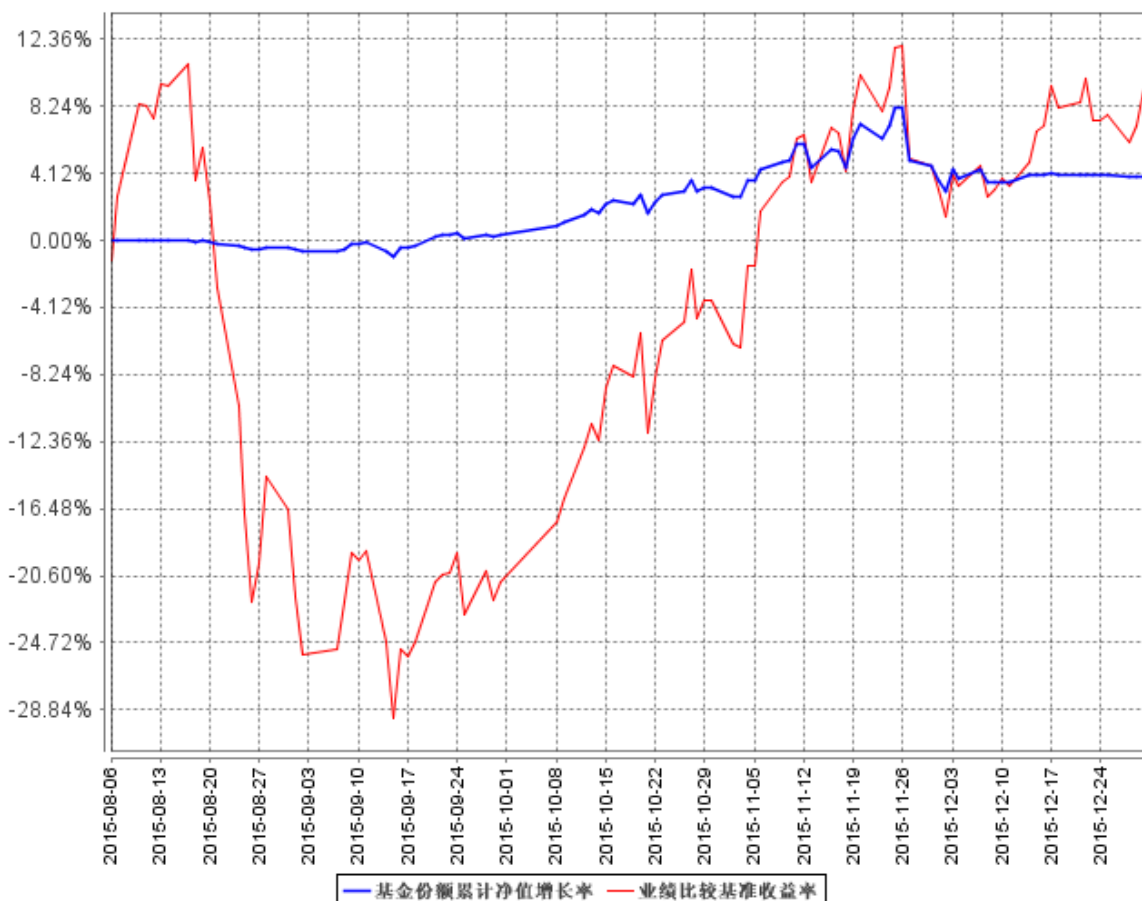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3%	0.71%	35.29%	2.37%	-31.76%	-1.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4%	0.57%	6.96%	3.17%	-3.02%	-2.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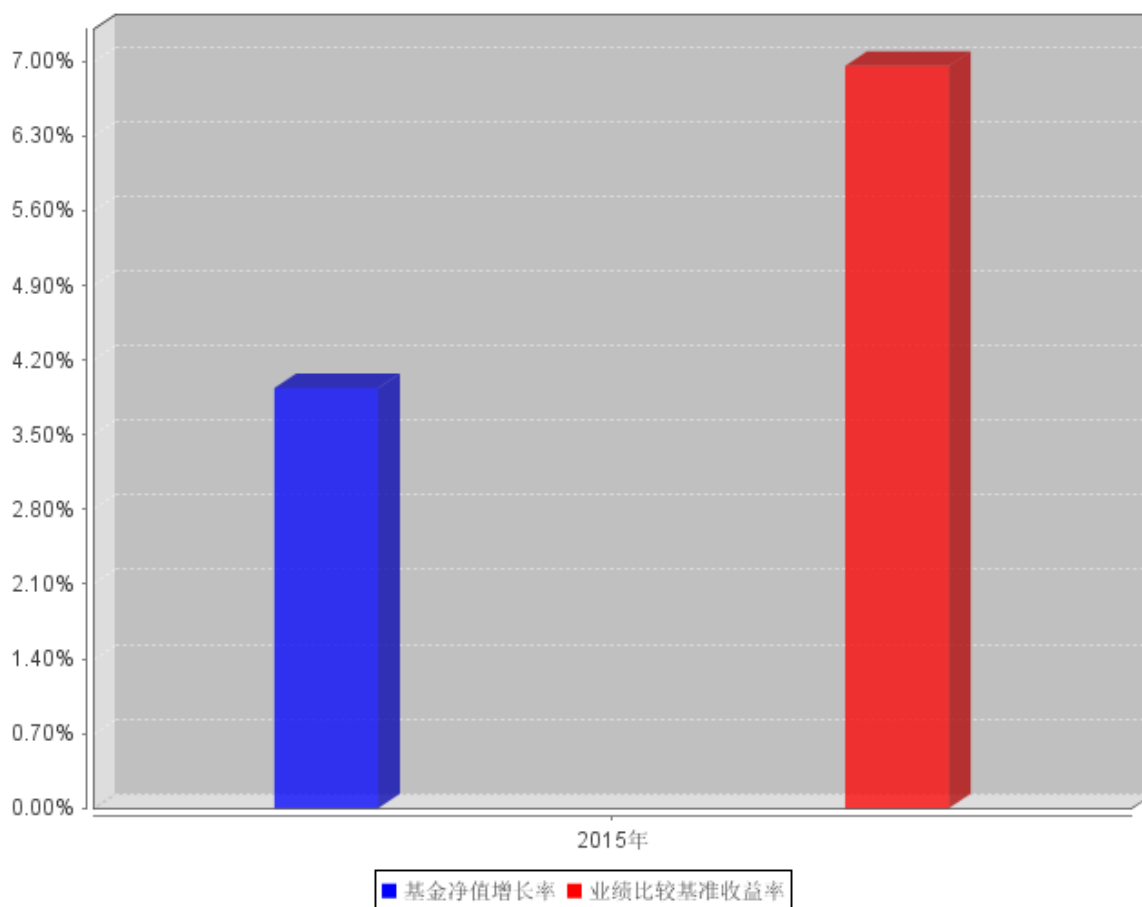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55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君	本基金的	2015 年	-	7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女士	基金经理	8 月 6 日		2009 年 3 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2 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 A 股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一二季度中小股票大幅上涨，二季度末至三季度系统性风险释放，几乎无流动性下跌，此间大盘股有相对收益，四季度 A 股反弹，中小盘超跌股票反弹超越大盘股。全年沪深 300 上涨 5.58%，中证国安指数上涨 91.81%。国安指数成分股一半国防军工一半信息安全行业股票，受益军工改革和互联网创新，在 2015 年远远跑赢沪深 300 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96%。报告期内，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导致跟踪误差有所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建仓完成后，力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从宏观角度讲，国内经济依旧在底部徘徊，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行必然会造成经济短期加速下滑的压力，也会对资产价格尤其是股票价格造成压力。从行业基本面来讲，军

队军工领域持续的改革将是相当长时间内推动军工板块的重要因素，军工改革、资产证券化（资产注入）是军工板块投资的主要逻辑，军工行情值得期待。细分板块上来说，航空发动机分拆以及重大专项预计将持续较长时间。12 月份召开的互联网大会上，习主席在讲话中多次提及维护网络安全、建立网络秩序等，网络安全、大数据成为本次大会的核心议题。在国家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互联网+将成为重要手段，而信息安全必然是贯穿其中重要方向。但 A 股从来都是系统性风险是第一位的，倾巢之下安有完卵，在军工和信息安全个股估值已经较高的情况下，预计 2016 年国防安全类个股将出现很大的波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国安分级、国安 A、国安 B）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定期份额折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84,308.60

结算备付金	61,904.76
存出保证金	3,40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066.00
其中：股票投资	327,066.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01,362.06
应收利息	856.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978,90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21,382.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84.62
应付托管费	2,536.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486.7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5,474.65
负债合计	275,565.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67,700.64
未分配利润	335,63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3,34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78,905.53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安分级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31 元，国安 A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4 元，国安 B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58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8,440,437.75 份，其

中国安分级份额 6,007,820.75 份，国安 A 份额 1,216,308.00 份，国安 B 份额 1,216,309.00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25,966.46
1.利息收入	405,422.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149.8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5,272.5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678.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5,730.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1.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8.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5,844.49
减：二、费用	576,265.04
1. 管理人报酬	351,390.84
2. 托管费	70,278.2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1,914.7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42,68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01.4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01.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198,939.14	-	297,198,939.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701.42	49,701.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8,831,238.50	285,938.00	-288,545,300.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378,599.71	1,548,696.07	43,927,295.78
2. 基金赎回款	-331,209,838.21	-1,262,758.07	-332,472,596.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67,700.64	335,639.42	8,703,340.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杨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飒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1560] 号文注册并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97,198,939.14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国安分级”)、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国安 A”)与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国安 B”)。其中,国安 A、国安 B 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在国安 A、国安分级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对于国安 A 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国安 A 每个定期折算期间期末即 11 月 30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国安分级分配给国安 A 持有人。国安分级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国安分级将按 1 份国安 A 获得新增国安分级的分配。持有场外国安分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安分级的分配;持有场内国安分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安分级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安 A 和国安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国安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及以上;当国安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250 元及以下。当国安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国安 A、国安 B 和银华国安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安 A 和国安 B 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国安 A、国安 B 和银华国安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当国安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国安 A、国安 B 和银华国安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安 A 和国安 B 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国安分级、国安 A 和国安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国安分级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国安 A 与国安 B 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

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国安分级，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国安分级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国安 A 和国安 B。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国安 A 和国安 B 申请合并为国安分级后场内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国防安全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中证国防安全指数收益率 $+5\% \times$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 2014 年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

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 1 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3 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

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预计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为许可使用基点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部分按照 5 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以实际天数占当季度天数的比例乘以 5 万元和实际累计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孰高为当季应付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国安分级、国安 A、国安 B）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2015年9月8日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8,010,276.00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708,500,000.00	100.00%
------	----------------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7,460.11	100.00%	3,486.79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57.2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278.2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海通证券	1,584,308.60	185,303.8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24	旋极信息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49.25	2016 年 3 月 10 日	44.33	1,600	48,992.00	78,800.00	-
000901	航天科技	2015 年 8 月 18 日	重大事项	52.88	2016 年 2 月 18 日	47.59	1,000	57,230.00	52,880.00	-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重大事项	71.46	-	-	700	44,730.00	50,022.00	-
300036	超图软件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重大事项	39.01	2016 年 1 月 15 日	35.11	1,100	39,061.00	42,911.00	-
002544	杰赛科技	2015 年 8 月 28 日	重大事项	29.65	-	-	1,400	52,500.00	41,510.00	-
600990	四创电子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重大事项	62.75	-	-	500	38,495.00	31,375.00	-
000925	众合科技	2015 年 11 月 2 日	重大事项	18.48	-	-	1,600	35,680.00	29,568.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27,066.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015 年本基金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和第二层之间无重大转移。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7,066.00	3.64
	其中：股票	327,066.00	3.6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6,213.36	18.33
7	其他各项资产	7,005,626.17	78.02
8	合计	8,978,905.5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3,845.00	1.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3,221.00	1.8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7,066.00	3.76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24	旋极信息	1,600	78,800.00	0.91
2	000901	航天科技	1,000	52,880.00	0.61
3	600271	航天信息	700	50,022.00	0.57
4	300036	超图软件	1,100	42,911.00	0.49
5	002544	杰赛科技	1,400	41,510.00	0.48
6	600990	四创电子	500	31,375.00	0.36
7	000925	众合科技	1,600	29,568.00	0.3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0	亚星锚链	140,476.00	1.61
2	300101	振芯科技	96,174.00	1.11
3	002025	航天电器	77,279.00	0.89
4	002179	中航光电	69,270.00	0.80
5	600151	航天机电	66,048.00	0.76
6	600760	中航黑豹	65,813.00	0.76
7	600184	光电股份	64,522.00	0.74
8	300297	蓝盾股份	60,400.00	0.69
9	600523	贵航股份	59,752.00	0.69
10	600343	航天动力	59,527.00	0.68
11	300065	海兰信	59,375.00	0.68
12	600118	中国卫星	57,644.00	0.66
13	000901	航天科技	57,230.00	0.66
14	600765	中航重机	56,721.00	0.65

15	600435	北方导航	56,358.00	0.65
16	000738	中航动控	54,880.00	0.63
17	600893	中航动力	54,597.00	0.63
18	600038	中直股份	54,477.00	0.63
19	600480	凌云股份	54,028.00	0.62
20	002465	海格通信	53,550.00	0.6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0	亚星锚链	111,800.00	1.28
2	300101	振芯科技	107,784.00	1.24
3	300379	东方通	76,863.00	0.88
4	002049	同方国芯	76,630.00	0.88
5	300297	蓝盾股份	73,400.00	0.84
6	300065	海兰信	71,400.00	0.82
7	300038	梅泰诺	64,656.00	0.74
8	300050	世纪鼎利	63,054.00	0.72
9	300079	数码视讯	61,239.00	0.70
10	002179	中航光电	58,080.00	0.67
11	300229	拓尔思	56,680.00	0.65
12	002025	航天电器	53,154.00	0.61
13	002279	久其软件	52,360.00	0.60
14	002253	川大智胜	51,500.00	0.59
15	002338	奥普光电	51,130.00	0.59
16	600562	国睿科技	51,111.00	0.59
17	300045	华力创通	50,766.00	0.58
18	000738	中航动控	50,608.00	0.58
19	600151	航天机电	50,310.00	0.58
20	600855	航天长峰	49,738.00	0.57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266,347.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43,929.00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07.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01,362.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6.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05,626.1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24	旋极信息	78,800.00	0.91	重大事项
2	000901	航天科技	52,880.00	0.61	重大事项
3	600271	航天信息	50,022.00	0.57	重大事项
4	300036	超图软件	42,911.00	0.49	重大事项
5	002544	杰赛科技	41,510.00	0.48	重大事项
6	600990	四创电子	31,375.00	0.36	重大事项
7	000925	众合科技	29,568.00	0.34	重大事项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安 A	109	11,158.79	3.00	0.00%	1,216,305.00	100.00%

国安 B	113	10,763.80	5.00	0.00%	1,216,304.00	100.00%
国安分级	706	8,509.66	0.00	0.00%	6,007,820.75	100.00%
合计	928	9,095.30	8.00	0.00%	8,440,429.75	10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安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苏雪凤	250,019.00	20.56%
2	许蓉	52,001.00	4.28%
3	魏军	50,003.00	4.11%
4	卢坤军	50,003.00	4.11%
5	项箴怡	50,002.00	4.11%
6	高霞如	50,001.00	4.11%
7	李睿	49,503.00	4.07%
8	乐一普	35,000.00	2.88%
9	忻志伟	35,000.00	2.88%
10	陈淑娟	30,001.00	2.47%

国安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苏雪凤	250,019.00	20.56%
2	许蓉	52,001.00	4.28%
3	魏军	50,002.00	4.11%
4	项箴怡	50,002.00	4.11%
5	卢坤军	50,002.00	4.11%
6	高霞如	50,000.00	4.11%
7	李睿	49,502.00	4.07%
8	乐一普	35,001.00	2.88%
9	忻志伟	35,001.00	2.88%
10	陈淑娟	30,000.00	2.47%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安 A	国安 B	国安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123,417.00	100,123,418.00	96,952,104.1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42,787,168.3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331,545,669.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98,907,109.00	-98,907,109.00	197,814,218.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6,308.00	1,216,309.00	6,007,820.75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后的调整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托管人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关于海通证券基金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朱元元同志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离任。

本托管人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关于海通证券基金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任命凌如水同志为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为本基金首次提供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010,276.00	100.00%	7,460.11	100.00%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708,500,000.00	100.0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